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5/201508/t20150810_446735.htm）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、化妆品 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91 号）

为规范进口食品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，保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的统一性、严肃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签发证单、文字规范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单种类

对进口食品、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但已进行有效处理合格的签发“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”，不再签发“卫生证书”。

二、证书文字

对进口食品、化妆品签发“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”时，除按质检总局规定填写相关内容外，证明栏中证书文字统一为“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监督管理，准予进口。”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》（国质检通〔2009〕38 号）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。

质检总局

2015 年 7 月 28 日